<B-30>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

	本安全	判定標的	り物係○	○市(縣))	區(鄉	、鎮、市)	_路(街)
段	巷	弄	號	樓之	建筑	築物 ,肩	前經○○	○政府列	管昇降
設備	之建築物	7,經本.	人現勘討	平估結果	:				
	無明顯建	築物結構	 黃損壞現	象。					
<u> </u>	雖有局部	損壞現象	象惟已設	置適當	安全队	方護措於	£ °		
	其他:								
認定	該戶在正	常使用	下無即夠	1性危險	,研.	判尚可紹	繼續使用	0	
(即	自 年	月	日至	年月]	日止)。			
_	此致	ـد							
)()()政)	付							
判	定人(建築	師、結構技	5師、十木	技師):					(簽章)
	<u> 終地址:</u>		2-1 1	3X-11)					(
電	話:								
电	00 •								
中華	民國		ź	E		月		日	